

大清會典

兵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兵部

職方清吏司

軍功

凡議叙軍功。或開闢疆宇。或平定絕域。或飛輓以給軍。或乘險以滅寇。或攻取關隘。俘獲渠魁。有

旨優叙者。由部覆議奏請。隨時酌定。其由統兵將帥。列序官兵功績等次。造冊送部者。部覈其實。分為五等。八旗官兵。給以印軸曰功牌。應授爵者。



移吏部甄序。

授爵自雲騎尉始。按功遞加。詳見吏部。

未至授爵者

注冊。仍令圖功。準其積算。從征有功者。文職。視

武職。王公所屬護衛親軍。視官兵。委署官。視見

任。各以所得軍功等第。予叙。綠旗官兵。第功議

叙者。曰功加。立一等功者。準功加一等。紀錄二

次。二等。加一級。紀錄一次。三等。紀錄三次。四等

紀錄二次。五等。紀錄一次。立功多者。積算。授以

世爵。文職軍功。應功加一等者。準加一級。叙功

不實者。各論如法。

凡叙八旗官兵戰功。用雲梯攻城。視城之大小。

攻之難易。分五等。一等叙六人。二等叙四人。三

等叙三人。四等叙二人。五等叙一人。均移吏部

授爵。○賞賚。以府。州。縣。衛。所。為。差。等。克。府。城。者。

賞五人。第一人。賞銀五百兩。第二人。三百五十

兩。第三人。二百五十兩。第四人。百五十兩。第五

人。百兩。領戰官。視第二人。指示官。視第三人。射

箭官。視第五人。克州城者。減府城一等。克縣城

者。減州城一等。衛城。與州城同。所城。與縣城同。

鑿毀城垣者。視雲梯攻城。議叙。以礮攻城。及奪

門入城者。減雲梯攻城一等。議叙。○敵兵堅壁

三

未克能越衆前驅。破敵獲賊者。叙三人。第一人。移吏部授爵。賞銀百兩。第二人。給二等功牌。銀八十兩。第三人。給三等功牌。銀六十兩。均注冊。積兩次三等者。準作一次二等。積兩次二等者。移吏部授爵。交鋒時。於本旗內。出衆衝鋒克敵者。叙三人。第一人。給一等功牌。第二人。給二等功牌。第三人。給三等功牌。均注冊。賞賚減前驅之半。積至三次一等。移吏部授爵。執纛人。以首進。續進爲差首進者。兵未進而纛先之叙三人。第一人。移吏部授爵。賞銀百兩。第二人。八十兩。第三人。

六十兩。續進者。兵將進而纛隨之叙一人。賞銀五十兩。交鋒時。一叅領下執纛人首進者。叙三人。第一人。給一等功牌。賞銀五十兩。積至三次一等。移吏部授爵。第二人。賞銀四十兩。第三人。三十兩。續進者。叙一人。賞銀二十兩。○水戰奪舟。分舟之大小。爲三等。一等舟叙五人。第一先登者。賞銀二百五十兩。第二人。二百兩。均移吏部授爵。第三人。給三等功牌。賞銀百五十兩。第四人。給四等功牌。賞銀百兩。第五人。給五等功牌。賞銀五十兩。功牌內。注明舟之等次均注冊。二等舟叙四人。第

一先登者。賞賚視一等舟之第二人。其餘以次遞減。三等舟叙三人。第一先登者。賞賚視一等舟之第三人。其餘以次遞減。其不列等次之舟叙三人。賞賚減三等舟十分之四。先後所得功牌。準其積算。得兩次一等舟三等功牌者。移吏部授爵。餘均準此。○招撫敵兵千人。敵舟三十艘者。爲第五等軍功。兵增五百人。舟增至十艘。各加一等。兵至三千五百人。舟至七十艘者。爲一等軍功。招撫城池。以府州縣衛爲差等。○立功官兵。未及議叙病故者。均按其立功等次。以

爲叙官。得一二等軍功者。給一子監生。食七品官俸。三四等軍功者。給一子監生。食八品官俸。均令隨旗効力。五等軍功。給一子監生。準其應試兵丁。給葬銀二十兩。得一等軍功者。賞功牌銀五十兩。二等以下。每等減銀十兩。

凡叙綠旗官兵戰功。用雲梯克府城者。視城之大小分五等。一等叙五人。第一人授職叅將。其次游擊。次都司。次守備。次千總。二等叙四人。授職自游擊以下。三等叙三人。授職自都司以下。四等叙二人。授職自守備以下。五等叙一人。授

千總。克州城者分四等。一等議叙。視克府城二等。二等以下。遞降授職。克縣城者分三等。克衛所城者分二等。遞降授職。亦如之。議叙四人。以上者。領戰官。加四等。指示官。加一等。議叙二人。以上者。加等半之。議叙一人者。領戰官。加一等。指示官。不叙。若攻陷城垣。乘勢先登者。授千總。領戰官。加二等。賞賚。以府州縣衛所為差等。克府城者。賞五人。第一人。賞銀二百五十兩。次二百兩。次百五十兩。次百兩。克州城者。減府城一等。克縣衛所城者。減州城一等。○強

敵在前陣。堅壘固。倡眾戰勝者。叙三人。第一人。授職守備。賞銀五十兩。次千總。賞銀四十兩。次把總。賞銀三十兩。勢均力敵。率先摧鋒者。叙二人。第一人。授千總。賞銀三十兩。次把總。賞銀二十兩。○水戰奪舟者。視舟之大小。分三等。大舟。叙四人。第一人。授職都司。賞銀百兩。次守備。賞銀八十兩。次千總。賞銀六十兩。次把總。賞銀四十兩。中舟。叙三人。授職。自守備以下。賞賚。視大舟之次。以次遞降。小舟。叙二人。授職。自千總以下。賞賚。視中舟之次。以次遞降。在舟之本管官。

及同戰官。視舟之大小。加級紀錄有差。礮手奪
舟者。叙功與兵丁同。以礮沉舟者。一舟賞銀二
十兩。二舟授把總。賞銀四十兩。三舟授千總。賞
銀六十兩。多者依次遞加。○招撫敵人。自五百
人以上。舟自五艘以上。難民五千人以上。計其
多寡大小。紀錄加級及功加等次。各有差。○立
功官。未及議叙病故者。一二等軍功。給一子監
生。以把總用。三四等軍功。給一子監生。以外委
把總用。五等軍功。給一子監生。隨營食糧。願應
試者聽。



